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 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5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8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安泉先生所持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并设立子公司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事项。

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及影响

近日，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云卫医准字[2016]第10号），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 1、类别：专科医院；
- 2、级别：三级
- 3、名称：云南联顿骨科医院；
- 4、选址：昆明市福海街道大坝社区金成财郡商业中心2栋、10栋；
- 5、经营性质：营利性；

6、床位：300 张；

7、服务对象：社会；

8、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

9、投资总额：9000 万元人民币；

10、批准书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22 日止。

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标志着云南联顿骨科医院已基本具备开设医疗机构运营条件的资质。医院管理团队正在开展医院投入运营前的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